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哲学
一级学科代码	0101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0年1月9日

目录

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外国哲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逻辑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宗教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治理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哲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马克思主义哲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10101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哲学专业可追溯至 1948 年梁漱溟所创勉仁文学院哲学系，该院 1950 年并入西南师范学院，是为我校哲学学科之滥觞。1960、1978 年分别招收一届哲学专科、本科生。1981 年始招收逻辑学硕士生。2002 年哲学系恢复重建。2006 年获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 年获逻辑学博士学位授权点（何向东教授领衔），实现重庆市文史哲博士点零的突破；2006 年获美学博士学位授权点；2009、2010 年分别获哲学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12 年获评市重点学科；2019 年被评为重庆市一流本科专业。

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3 个。目前，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学位授权点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环境哲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马克思主义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科技哲学、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马克思主义生命哲学，建有重庆市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西南大学科技哲学与生态文明研究所。目前是重庆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理事长单位、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会理事长单位、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自然哲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和秘书长单位。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环境哲学
	马克思主义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

三、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践行“研学育人、求真创新、德业并进、学行天下”的培养理念；凸显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特色优势，推动科教深度融合，强化导师与学生主体，优化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高层次建设

者。

1. 通晓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掌握哲学基本概念和理论，对不同哲学派别的理论有明确的辨析和判断。

2. 在全面、扎实把握中外哲学史知识的基础上，深入研读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能够运用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的方法解释哲学理论发展的线索和原因。

3. 全面深入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知识和前沿知识，对主攻研究方向的最新研究成果有全面考察和深入分析。通晓与本人研究问题相关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

4. 能够熟练地阅读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较强的听说读写能力。

5. 具有突出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能把对哲学智慧的追求化为提升自身思想境界以及投身学术事业、从事理论工作的精神动力和行为准则；能够用追求真理的态度、缜密的思维和严谨的学风探讨哲学问题，并在理性的学术讨论中积极参与学术争鸣，以相互学习和合作的方式与同行共同努力，推动哲学学科发展。

6. 在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术规范以及学科的专业标准。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在一切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以规范方式标明材料、观点的出处。

7. 具有阅读经典、学术著作和期刊的良好习惯和感悟能力，从中敏锐地捕捉本专业的最新信息；扩大知识面，尽可能从其他学科吸取跨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相关知识；关心现实社会，在社会实践中提炼哲学需要研究的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在信息时代，能熟练运用互联网搜索资料和获得信息资源的方法。

8. 具有自觉的学术鉴别能力，以选择主攻研究方向、突破点、合适的材料、文献和方法，保证博士论文达到预期目标。

9. 能够熟练运用口头和书面语言，清晰而准确地展示自己研究的问题、核心思想、论证方式和所具有的理论或实践意义。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采取导师负责与导师组、学科团队、联合培养等多样化的方式培养研究生。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2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2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101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查
		0111010100002	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1	36	2	考查
	专业课	0111010100003	马克思主义环境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1	36	2	考查
		0111010100004	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前沿问题研究	1	36	2	考查
		0111010100005	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2	36	2	考查
选修课		0111010100006	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07	当代中国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前沿问题研究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08	马克思主义科技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09	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10	马克思主义生命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2	36	2	考查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0110010100001	马克思主义环境哲学				备注：这三门课程是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硕士生课程，课时、学时、考核安排同本科课程一致。	
	0110010100002	马克思主义方法论					
	0110010100003	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8</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博士生应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如学术报告、前沿讲座、学术研讨等。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其中在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 1 次。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记 2 学分。

(三) 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专业实践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

专业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教学实践担任助教须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单位或导师、导师组进行考核。实践训练考核合格后，博士不记学分。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

2. 选题要求

从马克思主义环境哲学、马克思主义方法论、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马克思主义生命哲学等领域与方向进行选题。所选研究论文题目及其研究方法须具有创新性、实践性、可行性。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允许采用实验研究、调查研究、模型建立等方法研究，综述

性论文、学术观点译介成果不得作为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4. 工作量要求

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特点，博士学位论文的科研工作持续时间不少于2年，论文数据与论文字数不得少于10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按照国家和西南大学规定的格式撰写学位论文，严格遵守哲学专业领域写作、引文和注释的具体规定；学术成果无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没有发表有严重科学性错误的文章、著作和严重歪曲原作的译作。

学位论文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领域的新成果，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并有比较深刻的见解；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的一个方面的教学、研究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或对社会文化发展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学位论文研究成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书》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对研究工作进行原始记录与保存。

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 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学科综合考试

实施淘汰分流制度，博士研究生应进行学科综合考试。通过学科综合考试是学位论文开题的前提条件。学科综合考试，一般在修够学分之后进行，一般为第三学期开学后，考核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生导师组执行，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六)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质量控制包括开题、论文进度检查、论文查重、工作量与写作质量审查、预答辩、盲评、答辩等环节。只有完成前一个环节，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

在开题报告前认真研读本学科专业主文献，填写主文献阅读报告记录，提交导师审核。

学位论文开题，在第三学期进行，可与学科综合考试同时进行。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由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生导师组负责组织进行，由具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5人组成审核专家组，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使学位论文能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学位论文进度检查，在第四学期进行，由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生导师组负责组织进行。学位论文查重、工作量与写作质量审查，在第六学期进行，由导师负责组织进行。预答辩，在提交学位论文进行盲评的一个月前进行，由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生导师组负责组织完成。在学位论文通过盲评后、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单独申请毕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七) 学术成果要求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公开发表 A 类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经审查合格者，准予毕业，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哲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外国哲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10103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02日

一、学科简介

外国哲学是研究西方哲学、东方哲学和俄罗斯哲学等国外哲学在历史上的产生、形成、演变的过程和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在中国传播的一门学科。它已经形成了由通史、断代史、流派、国别史和主要哲学理论等方面构成的学科体系。它包括古希腊罗马哲学、中世纪哲学、犹太哲学、近代西方各国哲学、德国古典哲学、现代西方哲学，印度哲学、日本哲学、朝鲜哲学、阿拉伯哲学等东方民族的哲学，前苏联哲学和当代的俄罗斯哲学，以及非洲、拉丁美洲等国家的哲学。西南大学外国哲学学科主要研究西方哲学，尤其是古希腊罗马哲学、中世纪哲学、近代西方各国哲学和现代西方哲学。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外国哲学	西方政治哲学与法哲学
	西方道德哲学
	希腊罗马与中世纪哲学

三、培养目标

全面、扎实地掌握外国哲学领域的重要理论、方法及相关专业知识，在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具备作为哲学研究和教学专业人才所需的素质和能力，能够胜任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的哲学及相关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具体要求包括：

1. 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1) 哲学基本理论：通晓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掌握哲学基本概念和理论，对不同哲学派别的理论有明确的辨析和判断；

(2) 哲学史：在全面、扎实把握中外哲学史知识的基础上，深入研读外国哲学的哲学经典著作，能够运用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的方法解释哲学理论发展的线索和原因；

(3) 学术前沿：对主攻研究方向的最新研究成果有全面考察和深入分析；

(4) 与本人研究问题相关的学科知识：通晓与本人研究问题相关的社会

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

(5) 语言能力：能够熟练地阅读外国哲学领域的外文资料，具有较强的听说和翻译、写作能力；历史文本研究要通晓原著原文的古代语言（如古汉语、古希腊语、拉丁语）或外语（如德文、法文英文）。

2. 基本素质要求

(1) 学术素养

能够用追求真理的态度、缜密的思维和严谨的学风探讨哲学问题，并在理性的讨论中积极参与学术争鸣，以相互学习和合作的方式与同行共同努力，推动哲学学科发展。

(2) 学术道德

在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术规范以及学科的专业标准，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在一切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以规范方式标明材料、观点的出处。

3. 基本学术能力要求

(1) 获取知识能力

外国哲学博士生应具有阅读经典、学术著作和期刊的良好习惯和感悟能力，从中敏锐地捕捉本专业的最新信息；扩大知识面，尽可能从其他学科吸取跨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相关知识；关心社会现实，在社会实践中提炼外国哲学需要研究的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在信息时代，外国哲学博士生应能熟练运用通过互联网搜索资料和获得电子资源的方法。

(2) 学术鉴别能力

外国哲学博士生应当具有自觉的学术鉴别能力，以选择主攻研究方向、突破点、合适的材料、文献和方法，保证博士论文达到预计目标。

(3) 科学研究能力

外国哲学博士生的科学研究能力突出体现为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问题意识表现在从翔实的文献资料和新近的研究成果中，能提炼出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的哲学问题；创新意识表现在解决问题的路径、方法、论证核心观点的新颖与独特，以及表明属于可继续讨论和深入研究的开放性问题的方向。

(4) 学术创新能力

能够对外国哲学理论的某个关键概念或命题作出合理的质疑、澄清和修正；围绕当前或历史上的重要问题，运用新的材料、论证和方法，提出新的哲学争论的解决方案；在哲学与其他学科的某个交叉点上，用跨学科的方法，研究新问题，提出新观点，体现和其他学科相互渗透和影响的特点；根据现有的和新发现的文本资料，对某个哲学家的思想作出新的梳理和诠释，作出新的评价；对重要的或新发现的哲学文本，作出新的翻译、勘校、考证和注释。

(5) 学术交流能力

在学术论文研讨班和学术会议上，本学科博士生要能够熟练运用口头和书面语言，清晰而准确地展示自己研究的问题、核心思想、论证方式和所具有的理论或实践意义。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3-6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为5-7年。

五、培养方式

按照国家对博士研究生的要求及博士研究生的特点，实行导师专门指导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普遍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集体讨论与个人钻研相结合。指导教师要摸索和总结恰当和有效的教学思想和教学方法，善于启迪和激发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和钻研热情，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除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外，需用心读书，特别要研读基本经典原著，打好坚实专业基础。导师鼓励博士研究生参与科研活动，同时注意培养博士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指导教师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博士生的特点和能力，尽量吸收他们参与科研课题的研究，培养他们的学术研究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2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2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101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察
		0111010100002	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1	36	2	考察
	专业课	0111010100011	古代西方哲学研究	2	36	2	考察
		0111010100012	现代西方哲学研究	2	36	2	考察
选修课		0111010100013	西方哲学问题史	2	36	2	考察
		0111010100014	西方法哲学研究	2	36	2	考察
		0111010100015	古希腊哲学研究	2	36	2	考察
		0111010100016	西方政治哲学研究	2	36	2	考察
		0111010100017	西方道德哲学与应用伦理专题	2	36	2	考察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0110010100004	哲学专题研究				备注：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博士研究生须补修至少 3 门外国哲学学科硕士核心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不计学分。
		0110010100005	西方哲学史研究				
		0110010100006	现代西方哲学研究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8</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5</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1. 学术活动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形式。

2. 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形式的学术活动，其总数不低于 15 次。其中，在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 1 次，各类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记 2 学分。

3. 参与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形式的学术活动，需符合导师或导师组提出的要求。

(三) 实践训练

1.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

2. 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习等形式进行，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

2. 选题要求

(1) 选题应在外国哲学学科领域内进行。

(2) 可以就外国哲学家的思想、文本中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展开单独或比较性研究。

(3) 论文选题要避免低水平的重复，所选论题无论是在研究视角、研究方法或研究内容等方面均要求具备一定的创新性。

(4) 论文选题必须具有可操作性，论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 开展形式要求

(1) 学位论文的写作需有问题意识，充分体现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逻辑思路，文献综述不能单独作为毕业论文。

(2)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4.工作量要求

(1) 学位论文从展开选题、进行开题、论文写作，其研究工作持续时间不低于两年。

(2) 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字数应不低于 8 万字。

5.学术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

(2) 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

(3) 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

(4) 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

(5) 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

(6) 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6.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博士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 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

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学科综合考试

1. 博士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试应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学位论文开题之前进行。博士生若未修完课程规定学分或课程成绩不及格，不能参加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试通过后方可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

2. 学科综合考试主要采用口试方式。

3. 学科综合考试的内容，由研究生就课程学习、参加学术活动、主文献研读等方面的情况向导师组进行汇报，同时，就毕业论文选题提交一篇字数不少于 8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

4. 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逾期未参加或不符合条件不能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博士生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试，由考试委员会确定是否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及考试时间。

5. 学科综合考试成绩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学科综合考试最终成绩不合格者，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考试委员会将处理意见及相关材料，经主管领导及学术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实施。

(六) 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等环节由导师组组织展开。

2. 学位论文的开题在综合考试结束后举行。开题未通过者，由导师组集体决定举行第二次开题的时间。

3. 学位论文的进度检查由论文指导教师负责。

4. 学位论文完成后，博士生可申请论文查重，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得超过 15%。

5. 学位论文查重符合要求，博士生可申请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可以申请论文盲评，论文盲评按研究生院统一要求执行。预答辩未通过者，待论

文按要求修改完成后方可再次申请预答辩。

6. 学位论文盲评通过后，可向导师组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首次答辩未通过者，延迟半年进行二次答辩。

(七) 学术成果要求

1.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的学术成果执行《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的要求。

2. 博士生单独申请毕业，以向导师组提交符合学术规范的学年论文一篇作为学术成果要求。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外国哲学专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学科简介

逻辑学是一门以推理形式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具有工具性和方法论的功能，在历史上形成西方、中国和印度三大逻辑传统。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现代逻辑有着重大发展，对哲学、数学、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语言学等的发展有重要的基础作用。20世纪80年代初的西南师范大学哲学研究所逻辑研究室，第一任室主任苏天辅教授领衔的逻辑学团队开始招收逻辑学硕士生，为我校逻辑学的研究和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03年，何向东教授领衔申报逻辑学博士点获得成功。2004年成立西南大学逻辑与智能研究中心，2006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为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是我国西部逻辑与智能研究的学术中心和全国逻辑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主要基地之一。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逻辑学	哲学逻辑与逻辑哲学
	现代逻辑与人工智能
	博弈与决策逻辑

三、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品德和学风，深厚的逻辑理论功底，系统掌握逻辑学专业知 识，能从事高校逻辑学教学与研究工 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全面通晓逻辑学的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掌握相关的学科知识；深入掌握现代逻辑（主要是数理逻辑和广义模态逻辑）或逻辑史的专业知识，并有较精深的研究；把握国内外逻辑学研究的趋向与前沿问题，具有创造性地研究逻辑问题的能力；独立设计与开展本专业课题研究，提出创新性见解，协作能力强。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四、学习年限

学制：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学习

年限为 3-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2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2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101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查
		0111010100002	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1	36	2	考查
	专业课	0111010100018	数理逻辑专题	1	36	2	考试
		0111010100019	模态逻辑专题	2	36	2	考试
选修课	0111010100020	博弈逻辑与社会选择理论	1	36	2	考查	
	0111010100021	非经典逻辑专题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22	逻辑哲学研究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23	决策逻辑	1	36	2	考查	
	0111010100024	人工智能逻辑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25	联盟逻辑前沿	1/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26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1/2	36	2	考查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0110010100007	离散结构				备注：西南大学逻辑学专业硕士生课程	
	0110010100008	数理逻辑					
	0110010100009	模态逻辑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8</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5</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1. 基本内容和基本形式

在读期间，必须参加（或开展）以下学术活动：

- (1) 由逻辑学专业组织主办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全国或省级学术会议；
- (2) 国内外著名逻辑学专家学者的学术讲座；
- (3) 面向全体逻辑学师生开展与博士论文研究相关的学术报告。

2. 次数、考核方式及基本要求

- (1) 至少参加 1 次由逻辑学专业组织主办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全国或省级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做学术报告。
- (2) 至少参加 15 次国内外著名逻辑学专家学者的学术讲座，并提交学术心得或评论，交导师审核签字。
- (3) 至少开展 2 次面向全体逻辑学师生的、与博士论文研究相关的学术报告。

(三) 实践训练

1.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
2. 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习等形式进行，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
3. 社会实践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

2. 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查新为第二学期期末，开题报告为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

- 开题报告的内容必须包括：(1) 选题背景和意义；(2) 国内外研究现状；(3) 主要参考文献内容综述；(4)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重点难点问题；(5)

论文研究的主要内容（论文提纲）；（6）论文研究的思路和方法；（7）论文预计的创新点；（8）论文工作计划。

选题标准：

（1）选题有较重要的学术价值，达到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领域，研究工作有一定难度。

（2）研究主题明确、问题集中、有明显的专业特色。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熟悉与论文有关的学术背景，了解与论文相关的前沿研究动态，论文没有遗漏重要文献，能反映出作者熟练检索、阅读、分析、评价和利用本专业外文文献资料的能力。

（4）与国内外同类研究相比，论文有较好的创新点。有创造性的预期研究成果，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科学研究的能力。

3. 开展形式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并在科学研究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不允许以综述的形式。

4. 工作量要求

（1）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从开题到答辩不少于一年时间。

（2）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十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应注明来源。

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

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译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推理严密，关键词得当。和导师一起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语言精练，文字表达准确，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具体格式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学科综合考试的要求（时间、方式、内容、标准及考试形式等）：

考试时间：第二学期期末。

考试方式：由考试委员会主持。每一博士生的综合考试设一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考试委员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考试委员会聘一名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作学科综合

考试的记录。详细记录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后由教学秘书存入博士生个人学籍档案袋中。

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如其是否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相关研究方向学术前沿的动向，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同时考察该生是否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范围除本方案规定学习的课程外，重点考查对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

考试标准：按照考生对考试内容涉及领域知识的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给出评语，并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成绩不合格者，视其情况，或按硕士生培养，或予以退学。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

考试形式：口试（30分钟）、笔试（120分钟）。考试之前，导师向考试委员会报告博士生的专业、研究方向及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和科学研究任务。考试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确定考试范围，拟定考试题目。

（六）学位论文

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由逻辑学博士点负责人组织专家组成员，对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查。程序如下：第一、确定开题程序委员会委员；第二、由博士生至少提前一周将开题报告送给专家审阅；第三、由博士点负责人组织开题报告会，由博士生对专家提出的问题现场作答；第四、开题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表决。

中期检查时间：第四学期。其中论文开题2个月时，研究生向导师汇报论文写作进展。

中期检查的组织形式：（1）论文开题6个月时，由学位点负责人召开小型会议，听取博士研究生关于论文写作情况的汇报。（2）毕业论文答辩前6个月，由博士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由学位点负责人组织预答辩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在申请毕业答辩前公开发表属于毕业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1篇

A类学术论文，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经审查合格者，准予毕业。

一般不准予提前毕业，确因学业优秀，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时间不得少于二年。凡申请提前毕业者，应当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 中期考核结论为优秀或在校期间被评为优秀研究生；

2. 申请毕业答辩前公开发表属于毕业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3篇A1或以上学术论文

以上学术论文界定标准参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修订稿）》（西校〔2012〕502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哲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宗教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10107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2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宗教学专业始创于 2004 年，2012 年获得宗教学博士学位授予权。目前，已形成了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四级完整的教学体系和以宗教研究所为基础的科研体系。本专业以宗教养生学、宗教管理学、区域宗教研究以及三教关系研究为学科建设方向和特色优势，在国内学界占有重要地位。以宗教学学科理论知识体系为基础，以宗教学与其他相交叉的边缘学科为拓展，创建具有西南地区特色的宗教学体系，是本专业的努力方向。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宗教学	道教与养生文化研究
	宗教管理与宗教文化研究
	中国哲学与三教关系研究

三、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品德和学风，深厚的宗教学理论功底，系统掌握宗教学、宗教养生学和宗教管理学专业知识，能从事高校相关学科教学与研究及社会事业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全面通晓宗教学的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掌握相关的学科知识；深入掌握道教学、道教养生学和宗教管理学的专业知识，并有较精深的研究；把握国内外道教养生学和宗教管理学研究的趋向与前沿问题，具有创造性地研究道教养生学和宗教管理学问题的能力；独立设计与开展本专业课题研究，提出创新性见解，协作能力强。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博士生基本学制 4 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3-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成立由 3-5 名本专

业或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的博士生导师组，选拔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导师担任组长，组长统筹博士生的日常培养、指导和管理。博士和导师组之间应建立定期交流和汇报制度，组织开展报告会和各种研讨会。

博士生采取课程学习与论文并重的方式。注重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着重培养博士生的优良学风、探索精神、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 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2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2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101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 (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查
		0111010100002	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1	36	2	考查
	专业课	0111010100027	道教与养生文化研究	1	36	2	考查
		0111010100028	宗教学研究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29	宗教与文化	1	36	2	考查
选修 课		0111010100030	宗教与养生研究方法论专题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31	宗教管理研究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32	宗教与社会治理专题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33	宗教与养生文化事业专题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34	养生文化前沿专题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35	宗教管理前沿专题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36	道教研究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37	道教经典研读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38	佛教研究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39	佛教经典研读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40	儒道佛三教关系专题	2	36	2	考查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0110010100010	世界宗教研究				备注：至少补修三门，不计学分。
		0110010100011	中医学研究				
		0110010100012	现代管理学研究				
		0110010100013	中国哲学史				
		0110010100014	西方哲学史				
	0110010100015	马克思主义哲学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8</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 (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博士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由宗教学专业组织主办的各项学术活动，包括中外著名宗教学专家学者的讲座、各种宗教学学术会议、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

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要求博士生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其中在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 1 次。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记 2 学分。

(三) 实践训练

博士生实践活动以专业实践为主，需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的研究。在完成实践活动后应提交所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复印件，提交导师审查签字。

博士生还必须进行教学实践，可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进行田野调查与实习等形式进行。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

2. 选题要求

就宗教学研究领域进行选题，要求选题具有创新性、新颖性和前瞻性，避免重复国内外已有的研究工作，且有较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3. 开展形式要求

论文类型为：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4. 工作量要求

博士生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 2 年。学位论文一般为 10 万字以上。

5. 学术规范要求

(1) 资格要求

学术成果按照学校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成果无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

没有严重政治性、科学性错误。

(2) 内容要求

论文内容一般应由十一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1. 封面；2. 封二；3. 中文摘要；4. 英文摘要；5. 目录；6. 符号说明；7. 正文；8. 参考文献；9. 附录；10. 致谢；11. 攻读学位期间所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

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的主题明确，问题集中，材料详实。论文的撰写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科学研究的能力。

(3) 技术规范要求

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应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

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译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推理严密，关键词得当。和导师一起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语言精练，文字表达准确，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具体格式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时间：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方式：由考试委员会主持。每一博士生的综合考试设一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考试委员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考试委员会聘一名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详细记录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后由教学秘书存入博士生个人学籍档案袋中。

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如其是否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相关研究方向学术前沿的动向，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同时考察该生是否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范围除本方案规定学习的课程外，重点考查对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

标准：按照考生对考试内容涉及领域知识的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给出评语，并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成绩不合格者，视其情况，或按硕士生培养，或予以退学。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

形式：口试，或口、笔兼试。考试之前，导师向考试委员会报告博士生的

专业、研究方向及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和科学研究任务。考试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确定考试范围，拟定考试题目。

(六) 学位论文

1. 开题报告

博士生应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本学科主文献资料，确定论文题目，按期提交选题申请书和选题报告。

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对主文献的查阅、分析和总结）、选题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方法以及难点与特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进度安排以及完成论文工作的时间。

学位论文开题时间放在第二学期期末之前，或在学科综合考试后两个月内。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按二级学科成立若干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正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若开题报告未通过，审查小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若需对论文选题进行重大变动者，应及时重新完成开题报告。

2.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及检查

在第四学期末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由导师组成检查组，主要检查论文进展情况，特别是资料收集情况和写作进度。中期考核按《西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西校〔2006〕357号）执行。

3. 查重和盲评

按照学校的相关时间要求进行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盲评。

按学校要求，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书》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具体格式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4. 毕业论文答辩

答辩组成员由具有正高以上职称的 5 位及以上（单数）同行专家组成，

通过答辩环节，最后由答辩组成员投票决定论文是否通过答辩。

(七) 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公开发表属于学位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1篇A1学术论文或2篇以上A2类学术论文。以上学术论文界定标准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导师与学生共同在A类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排名不分先后。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的学术论文，可作为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但所提交论文中必须有1篇是学生为第一作者的A类学术论文。学术论文不含书评、会议报道和学术动态等。会议论文和著作不能作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学术成果。

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准予提前毕业，确因学业优秀，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时间不得少于2年。凡申请提前毕业者，应当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 中期考核结论为优秀或在校期间被评为优秀研究生；
2.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毕业答辩前公开发表属于毕业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3篇A1学术论文。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哲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治理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101J4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0日

一、学科简介

自古希腊以来，逻辑学、理论哲学、实践哲学是哲学研究的基本领地。其中，治理学是以治理为研究对象的实践哲学。就当下而言，治理学是学科交叉基础上新设的哲学二级学科，注重治理学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整体性、广泛性研究，旨在研究治理学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发展规律，重点研究治理学理论与当代社会现实问题，主要有道德治理与应用伦理、科技哲学与社会治理、公共治理三大领域。

道德治理与应用伦理主要研究道德治理与应用伦理的内在逻辑及其外在发展的历史，把握道德治理与应用伦理的基本规律，尤其关注当代研究的最新进展，并藉此探究道德治理与应用伦理的现实问题。旨在培养、提高博士生研究道德治理与应用伦理的学术水平与创新能力。

科技哲学与社会治理主要研究科技哲学的基础理论、科技哲学与社会治理的关系，把握科技哲学与社会治理的基本规律，尤其关注科技哲学相关理论对当代社会治理的价值和意义。通过对科技哲学若干理论如技治主义等的探讨，寻求社会治理的哲学方案。旨在培养、提高博士研究生科技哲学与社会治理的学术水平与创新能力。

公共治理主要研究公共政策与公共治理的哲学基础与实践应用，重点关注多元治理主体行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公共治理模式与评估、公众参与和管理伦理等。旨在培养和提高博士生研究公共政策与公共治理的学术水平与创新能力。

治理学学科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的要求，担负着治理学人才的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时代任务。治理学学科建设和发展，遵循学科建设规律，哲学发展规律和治理学教育教学规律，注重学科交叉研究的新文科方向，加强治理学的内在逻辑的研究和把握，努力提高学科质量和水平。

二、适用范围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治理学	道德治理与应用伦理
	科技哲学与社会治理
	公共治理

三、培养目标

自古希腊以来，逻辑学、理论哲学、实践哲学是哲学研究的基本领地。其中，治理学是以治理为研究对象的实践哲学。因此，治理学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是：

1. 潜心研读经典治理学原著，从哲学视角把握治理哲学精髓，锤炼逻辑思维能力和怀疑、反思及批判精神，具备直面现实治理问题的精神和能力。
2. 至少具备熟悉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以便及时了解把握国内外治理学研究的最新状态和前沿问题。
3. 具有从事治理学的研究、教学与社会治理等工作的能力和较高的综合素质。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3-6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为5-7年。

五、培养方式

采用全日制培养方式，实行导师组集体指导和导师个别指导相结合，学生必须脱产学习。

导师主要通过课堂讲授、指导阅读文献、组织课堂讨论、引导学生撰写课程论文、带领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等方式对学生进行培养教育。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自主阅读文献、翻阅相关期刊、攻读学术专著、参加课堂讨论、参与社会调研、参与科学研究等方式来完成学习内容。

总体来讲，就是导师在课堂讲授的基础上，组织引导学生大量阅读、参加课程讨论、撰写学术论文、参加社会实践等方式完成培养学时。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2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2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101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查
		0111010100002	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1	36	2	考查
	专业课	0111010100041	治理学经典著作研读	1	36	2	考查
		0111010100042	治理学理论与方法	1	36	2	考查
		0111010100043	治理学前沿专题研究	2	36	2	考查
选修课		0111010100044	治理学思想史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45	公共治理基础理论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46	政治伦理与道德治理	2	36	2	考查
		0111010100047	科学技术与社会治理	2	36	2	考查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0110010100016	公共政策分析				
		0110010100013	中国哲学史				
		0110010100014	西方哲学史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8</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1. 听取学术报告

(1) 学习期间听取治理学及相关学科的国内外专家学术报告不少于 15 场；

(2) 毕业前应提交至少 15 次学术报告的心得，并提交导师审核。

2. 参加学术会议

(1) 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 次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议，或参加 2 次以上省级学术会议；

(2) 参加学术会议必须以文赴会，并力争在会上交流发言。

3. 做学术报告

(1) 学习期间须完成 3 次学术报告；

(2) 1 次在全年级博士生中做学术报告；1 次在本专业博士生中做学术报告。

4. 读书报告会

(1) 学习期间至少参加读书报告会 6 次；

(2) 读书报告会主题须是所在方向的前沿问题、代表性学术成果研讨或科研活动；

(3) 每次读书报告后需做好记录，并提交导师审核。

5. 参加导师的科研活动

(1) 学习期间在导师的安排下参与课题研究等科研活动；

(2) 提交科研实践报告，并提交导师审核。

(三) 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博士生需从事本科或研究生教学实践，担任助教要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实践训练结束后提交实习报告手册，由实习指导教师签字，培养单位核查备案。博士不记学分。

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

2. 选题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的主题明确,问题集中,材料详实。论文的撰写能反映出作者掌握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博士学位论文研究产生创造性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或本学科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或实践意义,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能表明作者掌握本科学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更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科学研究的能力。

3. 开展形式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写作应符合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2015),以及《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的规范性要求。

(2) 学位论文的具体研究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不能使用书评、文献综述、学术动态等形式。

(3) 学位论文要件主要包括 10 部分,依次为:封面;封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攻读学位期间所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

(4) 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应注明来源。

(5) 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人名等列入致谢之列。

(6) 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译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推理严密,关键词得当;同导师一起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7) 语言精练，文字表达准确，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4. 工作量要求

学位论文从确定选题到写作完成，不得少于两年时间；论文篇幅适中，全文一般不少于 12 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学术成果按照学校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不能出现有违马克思主义理论观点的言论，不能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不能出现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言论。

学术成果坚守学术规范，无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没有发表有严重科学性错误的文章、著作和严重歪曲原作的译作。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 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学科综合考试

1. 时间

在第3学期期末进行学科综合考试。博士生若未修完课程规定学分或课程成绩不及格，不能参加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试通过后方可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

2. 组织方式

(1) 由考试委员会主持综合考试。每一博士生的综合考试设一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5名(含)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

(2) 考试委员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

(3) 考试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确定考试范围，拟定考试题目。

(4) 考试委员会聘1名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详细记录。

(5) 记录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后由教学秘书存入博士生个人学籍档案袋中。

3. 考核主体

由相关导师和聘请的校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考核。

4. 内容

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尤其考查是否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研究方向学术前沿的动向，以及必要的学科知识，同时考察该生是否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范围除本方案规定学习的课程外，重点考查对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

5. 标准

(1) 参照按照《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学院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管理规定细则》，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

(2) 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成绩

不合格者，视其情况，或按硕士生培养，或予以退学。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

6. 形式

(1) 由哲学一级学科统一组织；采用口试和笔试相结合的考核形式；笔试和口试各占总成绩的 50%。

(2) 考试之前，导师向考试委员会报告博士生的专业、研究方向及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和科学研究任务。

(六) 学位论文

博士答辩程序和规范参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执行。单独申请答辩的参照《西南大学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博士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一年有两次，分为春季答辩和秋季答辩。

1. 论文开题

(1) 博士入校一年以后，第三学期进行预开题。

(2) 正式开题，预开题后三个月进行正式开题。

2. 中期检查

博士生入校一年半以后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检查学生学习情况、科研情况以及选题情况。

3. 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习三年后，第七学期进行预答辩。

(1) 时间：正式答辩前三个月进行。

(2) 参加预答辩的要求：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科研成果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3) 实施规范：答辩专家组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5~7 人（校内、校外不限）组成预答辩委员会（指导教师不能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完成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 结果：预答辩结论意见分为 3 种：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

①对于预答辩通过的博士生，可在论文完善定稿后进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②对于预答辩修改后通过的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提出的修改意见，在 3 个月至半年内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修改，经导师和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同意后，方可进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③对于预答辩不通过的博士生，必须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重大关键性问题进行研究、修改、完善，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4. 博士论文答辩

(1) 学位申请：学生完成培养环节所有过程提出学位申请，导师在 MIS 系统中审核通过。

(2) 论文查重：论文送审之前可查重两次，重复率需要控制在 15%以内。

(3) 论文送审：博士论文实行全盲审，论文评审结果参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4) 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构成由学科负责人确定，答辩委员会应该由同学科领域的教授或研究员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校外专家 2-3 名，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

(5) 答辩结果：答辩结果处理意见参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

(七) 学术成果要求

1. 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在按要求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本学科刊物发表 A1 类论文 1 篇或 A2 类论文 2 篇（其中 1 篇须为第一作者，另 1 篇可以是与导师合作的第二作者），成果署名“西南大学”。A 类刊物以学校规定的刊物为准。

2. 单独申请毕业的学术成果要求

在申请毕业答辩前，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公开发表属于毕业论文研究组成本学科 A 类论文 1 篇，成果署名“西南大学”。A 类刊物以学校规定

的刊物为准。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